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寶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聲請人之「完整版面」債權讓與公告，並標示債務人姓名處（因聲請人僅節錄債務人姓名處「放大清晰」版，需有完整公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